《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T. 過渡性條文

- (1) 第 168E 及 168G 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本部開始實施前以公司清盤人或以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身分所作的任何事情。
- (2) 在第(1)款的規限下,如某人被裁定犯了有關條文所提述的罪行,而該人是在本部開始 實施前犯了該罪行的(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該人在本部開始實施前已停止 犯該罪行),則第 168E 及 168G 條即適用於此情況;但於此情況下,根據有關條文作 出的取消資格令,為期不得超過 5 年。
- (3) 第 168F 條適用於本部開始實施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事宜。